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補字第106號

03 聲請人 蔡政龍

04 上列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文

06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逾期不
07 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08 理由

09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
10 規定繳納裁判費，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
11 條第1、2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
12 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
13 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
14 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當事人國民身分證號碼
15 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以及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
16 判決事項之聲明，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書狀及其附屬
17 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
18 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起訴不合
19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
20 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
21 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22 二、本件原告起訴泛稱其遭查封財產之價值遠超過負債，爰提起
23 本訴，請求停止拍賣等語，未據繳納裁判費，及有附表所示
24 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致本案請求審判之範圍為何不明，亦
25 無從核算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
26 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
27 其訴，特此裁定。

2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9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2
03 書記官 陳昭伶

04 附表：

編號	原告應補正事項
0	當事人欄位列明被告姓名、住所或居所地址、表明國民身分證號碼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略），以確認其有當事人能力。倘被告為私法人，應列明公司名稱全名、其設址及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地址。
0	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倘原告欲請求撤銷執行程序，應具體表明係請求撤銷本院何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0	表明訴訟標的（即本件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及其原因事實（即原告主張得為聲明請求之事實經過、法律上理由）。
0	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以供本院送達予被告。 理由：原告起訴時未提出起訴狀繕本，依法應命原告提出。
0	表明編號1至3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件及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如有證物，均需含證物）。